



中華民國法務部

憲法法庭

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等案件

法規範審查 開審陳述

關係機關 法務部

憲法法庭基於違憲審查權界限，維持向來合憲解釋

死刑制度為憲政秩序所肯認

- 我國憲法並未對死刑制度顯示出反對的立場。
- 司法院釋字第194、263、476號解釋均認定死刑相關規定合憲。

憲政秩序、社會法價值認識未有改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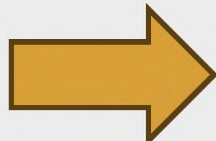
- 鑑於目前憲政秩序、社會法價值認識的現狀，目前仍不宜即為見解轉向，應維持向來死刑合憲之見解。

死刑不當然違反生命權保障



生命權受憲法保障，
但並非絕對。

生存權



生命權

憲法基本權仍得在法律保留、
比例原則框架下限制之



憲法第23條基本權
之限制，就生命權
而言即指剝奪。

禁止剝奪生命之誡命並非絕
對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

死刑不當然侵犯人性尊嚴

人性尊嚴內含應根據現今一般的理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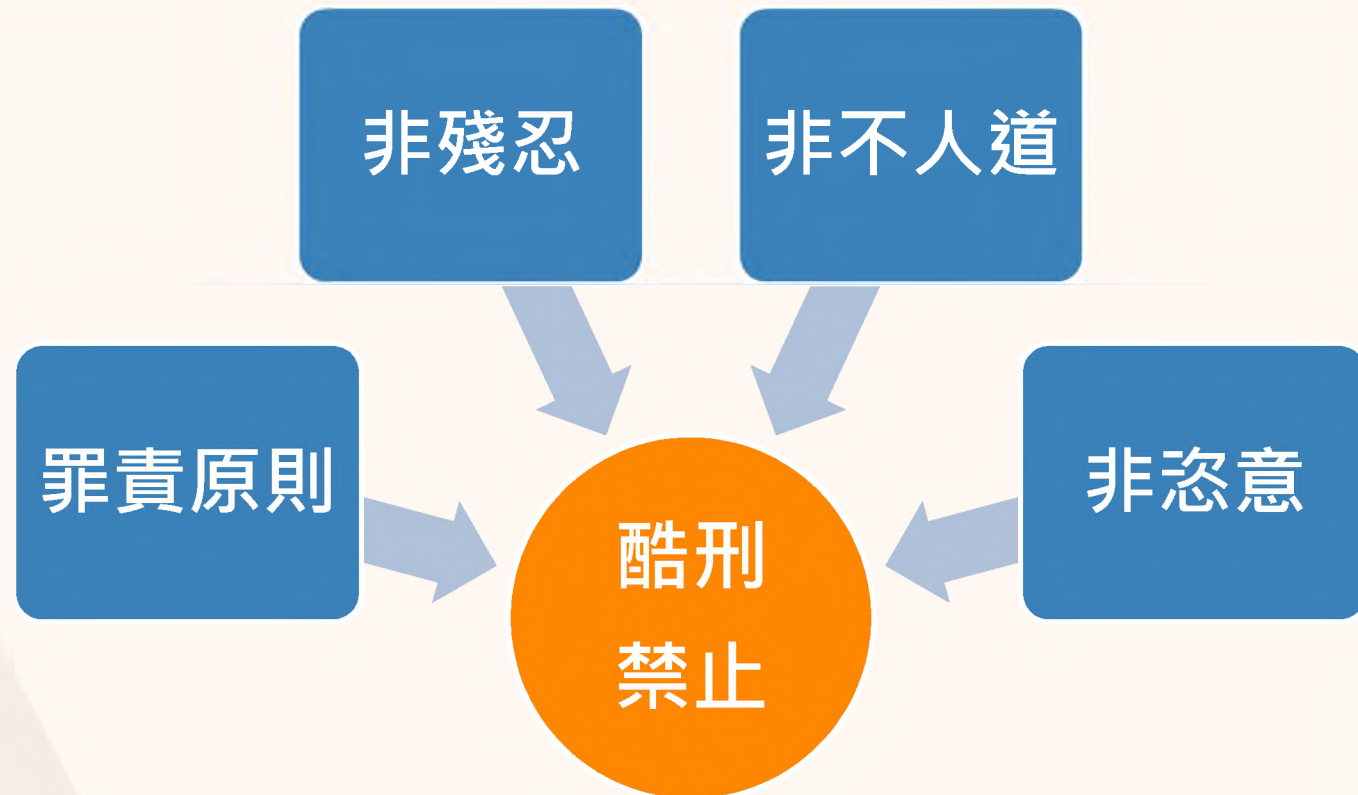
- 應從目前一般人對人性尊嚴之認識與期待而斷。
- 德國係經由基本法第102條明定廢除死刑，並非因生命權之保障與人性尊嚴條款所導出的憲法結論。

嚴重刑罰不當然違反人性尊嚴

- 人性尊嚴在於確立刑罰本質的觀點：無罪責即無刑罰。
- 死刑若非依預防目的、合比例且非殘忍執行，可符合人性尊嚴

死刑不當然構成酷刑

- 無罪責即無刑罰
- 給予自我決定、自我負責的尊重



死刑不違反比例原則（刑罰目的檢驗）



適當性：基於罪責衡平，死刑是犯罪者自我決定自我承擔，符合適當性。



必要性：僅針對情節最嚴重犯罪，基於特別預防仍可排除死刑，符合必要性。



最後手段性：僅針對情節最嚴重之罪，無其他刑罰可能之不得已情況下，具最後手段性。

國外實務死刑不違反比例原則

- 01 日本最高法院(1983年最高裁昭和58.7.8判決)
- 02 南韓憲法法院(2010年判決)
- 03 美國最高法院(Gregg v. Georgia, 428 U.S. 153)

死刑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視個案程序

死刑規定
不存在差別待遇因子
符合平等原則



死刑適用範圍
仍有審究是否符合
平等原則

- 刑法係基於行為刑法，非行為人刑法。
- 刑罰構成要件，不問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教育，沒有基於歧視或不正當差別待遇因子。

- 具體罪名或個案審判程序，仍須審究是否符合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。
- 特別是法院量刑程序、裁量權行使是否有恣意或歧視。

刑法第271條適用範圍可以兩公約補充

限於「情節最嚴重」

- 除死刑、無期徒刑外，尚可在量處10至15年有期徒刑區間內裁量。
- 死刑的補充構成要件，限縮適用範圍：非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
- 「情節最嚴重」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刑。

公正公約第6條第2項

死刑例外適用原則

- 永山基準：必須就其所列各種情況綜合加以考察，認為其罪責誠屬重大，極刑不得不然時，死刑方屬可接受。
- 限定於「蓄意且造成致命或極嚴重之後果的犯罪」
- 縱為情節最嚴重之犯罪，若非直接故意仍應排除死刑。

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



重大犯罪結合犯亦須符合情節最嚴重之罪

強制性交
強制猥褻 + 殺人

強盜 + 殺人

擄人勒贖 + 殺人

- 殺人且結合其他高度嚴重之暴力犯罪。
- 情節最嚴重、限於直接故意，為不得已最後手段，符合比例原則
- 關於法定刑，司法應尊重立法者形成空間
- 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合憲。

刑法第19條並無違憲疑義



刑法體系上，刑法第19條屬於責任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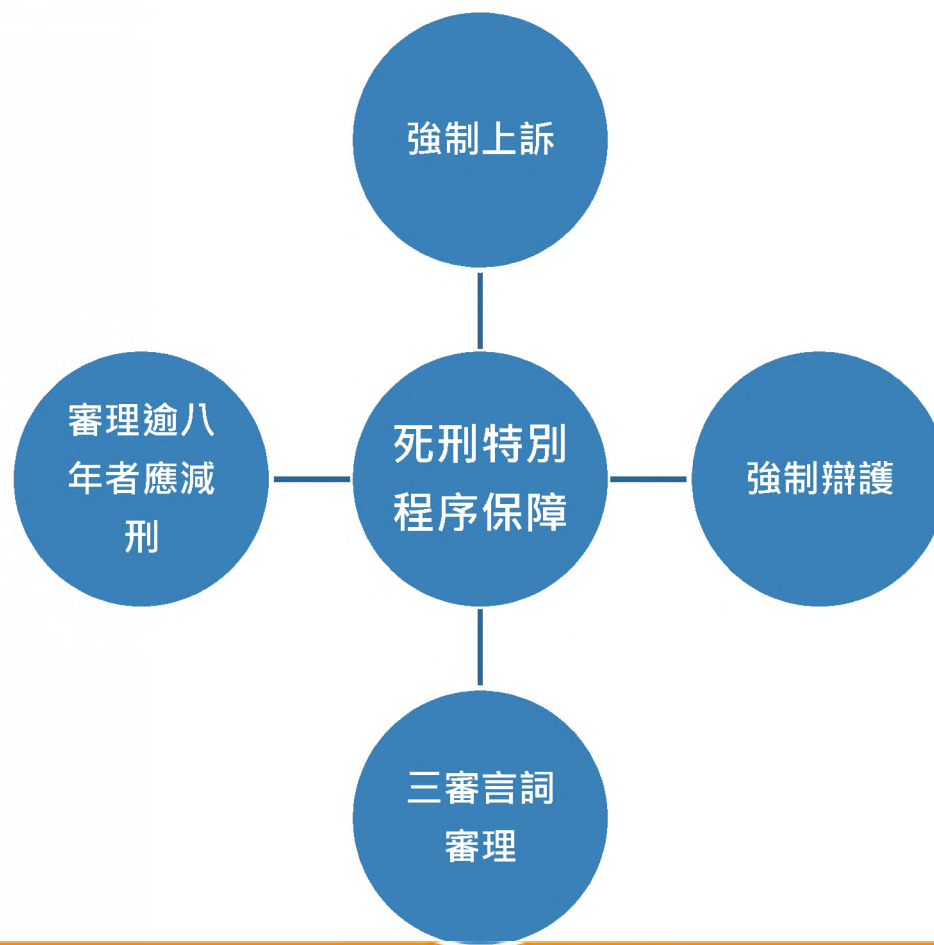


刑罰受容性標準



行為時→責任能力
量刑時→刑罰受容性

死刑特別程序保障



死刑特別程序保障



公正公約補充審判程序保障。



實務量刑基準可避免恣意或歧視。



國民法官法提高死刑評決數。

死刑特別程序保障

死刑量處應有基準排除恣意

- 應聚焦個案特別情況，並有必要的上訴審查罪刑相當性。
- 我國現行法程序及實務發展之死刑量刑基準，均可滿足上述原則。
- 近5年476件殺人確定判決，僅1件判決死刑定讞，死刑案件審判程序嚴謹。

一致決並非憲法要求

- 日本裁判員制度：對死刑評決數無特別規定
- 美國法院陪審團制度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Gregg案，並未建立死刑案件必須經陪審團決定原則。

死刑特別程序保障

死刑確定得提起特別救濟

- 再審、非常上訴、憲法訴訟、赦免
- 提起特別救濟無次數限制

提起特別救濟停止執行

- 執行死刑規則及審核死刑案件實施要點
 - 如有提起或聲請特別救濟，則不得執行。
 - 盡可能避免誤判並確保程序穩妥

結語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